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鑫润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19年7月19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8 幢 1-3/1-4	项目代码	2019-500151-26-03-073816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34.0
建设单位名称	鑫润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珈豪	联系人	沈明廷	联系电话	13912655019
通讯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 252 号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24MA6098JL1X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79 号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3105 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青青		联系电话	18623047890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鑫润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购买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现有厂房，实施“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新建 1 条表面处理添加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研发室和化验室，预计年生产表面处理添加剂 7200 吨，其中脱脂剂 1200 吨，化学镍钯金 3600 吨，电镀镍 240 吨，阳极封闭剂 1200 吨，镀金银铜添加剂 360 吨，电子材料辅料 6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	是 《重庆铜梁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否开展，规划 环评审查意见 文号，审查机 关及时间)	渝环函[2012]658 号 重庆市环保局 2012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对 策与措施（分 类列出影响和 对应的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主要为破碎粉尘，搅拌废气（氯化氢、氨气）。破碎粉尘引入绞碎机上方加装的集气罩，先通过滤芯除尘，再进入碱喷淋塔处理，最后由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排出后，进入碱喷淋塔对废气中的酸雾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约为 70%，最后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出。经预测，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污染物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83%，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污水 生产废水中蒸汽冷凝水进入园区 D 类综合废水，其余废水进入 F 类混排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化排放准远河。 浓盐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化排放准远河。 根据园区废水处理站监督性监测（铜梁区环境监测站）结果，污水处理站排水能稳定达标，项目污水依托电镀园区污水站可行。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剂绞碎机、搅拌机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85~90dB(A)，主要通过基座与设备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减震等措施降噪。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叠加现有值后，各侧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④固废 项目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二楼车间北侧，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北侧，面积分别为 1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坪采用三布六涂乙烯基防腐防渗，四周墙体 50cm 以下全部为一布三涂乙烯基，保证渗透系数≤10⁻⁷ cm/s，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派专人管理，设置危险废物台账。



	⑤地下水环境 将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水剂生产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将除水剂生产区以外的 2F 厂房设置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⑥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潜在风险主要为氨水、硫酸、盐酸、硫酸镍等原料的强刺激性和强腐蚀性，泄漏可能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辅材料仓库，本项目将原辅材料暂存库、水剂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域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原辅材料暂存库设置防渗托盘，门口设置一定向内的坡度，防止危险物质外漏，环境风险可控。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来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发[2017]249 号），结合项目实际产排污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NH_3-N； 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核算，总量为：COD 0.103t/a、NH_3-N 0.016t/a。
污染物排放标准、辐射剂量控制限值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氯化氢、氨，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在江津合川璧山铜梁等区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方案》（渝环函【2018】490 号）文件的要求，铜梁区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全面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颗粒物、氯化氢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重点区域标准，参考主城区标准执行，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北侧临铜合路执行 4

	类，即昼间 70dB，夜间 55dB；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结论	鑫润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添加剂生产项目选址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工程选址合理，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的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开展的 公众参与情况	无需开展
环评机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 (盖章): 编制主持人 (签字): 赵青青 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八）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19年7月19日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 申请人自取